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定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14:30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1日